

## 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给予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002955 证券简称:鸿合科技 公告编号:2023-007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2年5月18日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给予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根据公司及各子公司业务发展需要,预计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新增担保额度总计不超过人民币150,000万元,授权期限自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担保种类包括一般保证、连带责任保证、抵押、质押、留置、定金等,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贷款、保函、保理、开立信用证、银行承兑汇票、票据融资、信托融资、债权转让融资、融资租赁、贸易供应链业务等。

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给予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2)和《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39)。

一、担保进展情况概述

公司旗下子公司深圳市鸿合创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合创新”)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坪山支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深圳坪山支行”)申请办理融资,为保证相关业务的顺利开展,公司与中国银行深圳坪山支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公司为鸿合创新在10,000万元人民币担保额度范围内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上述担保金额在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深圳市鸿合创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项目	2022.03.30	2021.12.31
总资产	276,536.92	268,169.36
总负债	120,220.04	178,766.63
净资产	156,316.88	120,202.83
营业收入	269,179.83	489,287.03
净利润	29,441.52	15,569.87
利润总额	25,742.73	15,528.41

注:上表中2021年财务数据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2年1-9月数据未经审计。

被担保人鸿合创新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经营、财务及资信状况良好。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最高额保证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

1.合同各方

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坪山支行

债务人:深圳市鸿合创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保证人: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保证期间:本合同项下所担保的债务逐笔单独计算保证期间,各债务保证期间为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在该保证期间内,债权人有权就所涉主债权的全部或部分、多笔或单笔,一并或分别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

4.被担保最高债权额:

(1)本合同所担保债权之最高本金余额为100,000,000(壹亿元)元整。

(2)基于本合同所确定的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被确定属于本合同之被担保主债权的,则基于该主债权之本金所发生的利息(包括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也属于被担保债权,其具体金额在其被清偿时确定。

依据上述两款确定的债权金额之和,即为本合同所担保的最高债权额。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2年4月27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给予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担保事项充分考虑了公司子公司2022年资金安排和实际需求情况,对其提供的担保额度,有助于保障公司经营目标和发展规划的顺利实现,本次被担保对象均为公司全资或控股子公司,资信和经营状况良好,具备良好的偿还能力,公司有能力强对其经营管理风险进行控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因此,公司董事会同意本次担保事项。

五、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是为满足其日常经营资金需求,符合公司经营实际和整体发展战略,有利于公司的整体发展和主营业务的稳定。相关议案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截至目前,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和逾期对外担保的情况,也不存在损害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况。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外提供担保总余额为48,000万元,占公司2021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15.29%,其中,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总余额为48,000万元,占公司2021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15.29%;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及赔偿。

七、备查文件

《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3月3日

## 湖南丽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001218 证券简称:丽臣实业 公告编号:2023-014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于授信及担保情况概述

湖南丽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丽臣实业”)于2023年2月1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3年2月28日召开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2023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议案》。根据会议决议,公司及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于2023年度向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113,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同时,公司除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湖南丽臣奥威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丽臣奥威”)、上海奥威日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奥威”)、上海丽威达供应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丽威达”)、广东丽臣奥威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奥威”)2023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及其他融资事项等提供担保,合计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93,000万元。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申请综合授信、借款、银行承兑汇票、开立信用证等融资或开展其他日常经营业务;担保种类包括保证、抵押、质押等。本次授信及对外担保额度授权期限为自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2月1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2023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6)及公司于2023年3月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更正后)》(公告编号:2023-013)。

近日,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上海奥威申请银行融资提供担保,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出具了10,000万元的《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上海奥威日化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09年11月3日

3.注册地址:上海市金山区金山大道6388号

4.法定代表人:袁志杰

5.注册资本:2,000万元

6.经营范围:表面活性剂生产,危险化学品生产(详见安全生产许可证),从事货物进出口贸易进出口业务、机电设备安装和维修(除特种设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股权结构:公司持有上海奥威100.00%的股权

8.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

主要财务指标	2021年12月31日/2021年度(经审计)	2022年9月30日/2022年1-9月(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41,150.99	57,221.14
负债总额	20,469.00	36,301.65
净资产	20,461.59	20,919.49
营业收入	88,396.26	81,946.32
利润总额	6,025.26	4,810.04
净利润	5,523.11	4,437.20

9.上海奥威信用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以下简称“贵行”)出具了10,000万元的《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编号:121XY2023002969】。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补选第三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6)。

表决结果:表决票数9票,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湖南丽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2日

## 苏州瑞玛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证券代码:002976 证券简称:瑞玛精密 公告编号:2023-012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84,73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0.61%;
-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23年3月6日(星期一)。

一、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概况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苏州瑞玛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证监许可〔2019〕2560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苏州瑞玛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20〕1136号)同意,苏州瑞玛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2,5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自2020年3月6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首次公开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7,500万股;首次公开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10,000万股,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为7,5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5.00%;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为2,5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00%。

2.公司上市后股本变动情况

2021年5月20日,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以公司2020年12月31日总股本100,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0,000,000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式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股,共计转增股本20,000,000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120,000,000股,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已于2021年6月16日实施完毕。

截至2月28日,公司总股本为120,000,0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84,73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0.61%,无限售条件35,26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9.39%。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1.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陈晓敏、翁荣荣、苏州工业园区全信信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翁存顺、麻国林、杨瑞义、鲁浩,在公司分别于2020年2月20日、3月5日披露的《苏州瑞玛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和《苏州瑞玛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承诺的具体情况如下: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承诺内容	承诺期限	承诺日期	履行情况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翁荣荣、陈晓敏	①自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发行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②定期届满后减持持有的限售股份,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③《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及其本人曾作出的承诺。	自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	2020年01月19日	正常履行
苏州工业园区全信信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翁存顺、麻国林、杨瑞义、鲁浩	①自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发行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②在其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股份;③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直接出售发行人股票或者通过二级市场减持的股份总数不超过20%;④限售期满后减持发行人股份时,将至少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发行人并予以公告。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减持持有更严格要求的,从其规定。	自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	2020年01月19日	正常履行
陈敏、翁荣荣、鲁浩	①自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发行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②在其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股份;③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直接出售发行人股票或者通过二级市场减持的股份总数不超过20%;④限售期满后减持发行人股份时,将至少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发行人并予以公告。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减持持有更严格要求的,从其规定。	自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	2020年01月19日	正常履行

注:本次交易易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浙江大晋进出口有限公司所持 Hongkong Dayan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51%的股权、子公司香港瑞玛科技支付现金购买Asia Pacific Dayang Tech Limited所持Pneuride Limited 12.75%股权、公司或其全资子公司向Pneuride Limited增资8,000万元项目。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占用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公司为该等股东违规担保等损害公司利益行为的情形。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23年3月6日(星期一)。

2.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84,73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0.61%。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人数为7名。

4.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和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限售全称	所持限售股份数量(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股)
1	陈荣	67,968,006	67,968,006
2	翁荣荣	6,449,904	6,449,904
3	苏州工业园区全信信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6,176,000	6,176,000
4	鲁浩	1,420,200	1,420,200
5	麻国林	1,289,000	1,289,000
6	杨瑞义	1,289,000	1,289,000
7	鲁浩	126,000	126,000
合计		84,735,000	84,735,000

5.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份,不存在在司法冻结及质押的情形;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陈晓敏在公司担任董事长、总经理的职务,翁荣荣担任董事的职务,其他股东未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四、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后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84,735,000 70.61%	-84,735,000 0%
高管锁定股	- -	- -
首发前限售股	84,735,000 70.61%	-84,735,000 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5,265,000 29.39%	84,735,000 100.00%
三、总股本	120,000,000 100.00%	- 120,000,000 100.00%

五、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公司保荐机构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林证券”)认为:

- 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 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解除限售的数量和上市流通的时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股东做出的承诺;

3.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关于本次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事项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本次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股东严格履行了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做出的关于股份限售及减持的相关承诺。

综上,华林证券对公司本次部分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 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 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申请表;
- 股份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 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 华林证券出具的《关于苏州瑞玛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部分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苏州瑞玛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3月3日

## 赛隆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002898 证券简称:赛隆药业 公告编号:2023-013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取消、否决议案的情况;
- 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已通过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3月2日(星期四)15:00

现场会议:2023年3月2日(星期四)15:0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3月2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3月2日9:15-15:00。

(2)会议召开地点:湖南省长沙市长沙县星沙产业基地枫树岭1号湖南赛隆药业(长沙)有限公司会议室。

(3)召开方式:以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蔡南柱

(6)会议召开的公告、合规性: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8人,代表股份113,065,01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64.2415%。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110,904,39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63.0139%。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2,160,62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2276%。

(2)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2人,代表股份2,160,62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2276%。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人,代表股份2,160,62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2276%。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北京康达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见证了本次会议,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审议了会议通知中的各项议案,并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方式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13,065,01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160,62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审议通过《关于补选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13,065,01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160,62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三、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13,065,01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160,62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三、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13,065,01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160,62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三、审议通过《关于补选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13,065,01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160,62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三、审议通过《关于补选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13,065,01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160,62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三、审议通过《关于补选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13,065,01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160,62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三、审议通过《关于补选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13,065,01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160,62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三、审议通过《关于补选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13,065,01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160,62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三、审议通过《关于补选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13,065,01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160,62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三、审议通过《关于补选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13,065,01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160,62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三、审议通过《关于补选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13,065,01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160,62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三、审议通过《关于补选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13,065,01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160,62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三、审议通过《关于补选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13,065,01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160,62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三、审议通过《关于补选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13,065,01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160,62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三、审议通过《关于补选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13,065,01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160,62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三、审议通过《关于补选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13,065,01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160,62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三、审议通过《关于补选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13,065,01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160,62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三、审议通过《关于补选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13,065,01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160,62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三、审议通过《关于补选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13,065,01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160,62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三、审议通过《关于补选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13,065,01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